

关于上海临江电机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临江电机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临江电机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艾克；联系电话：1774086359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一座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24 日